

中国近代史

资料选编 上册

第二分册

的主要武器。

英满军攻打金坛是他们所经历的最激烈的战斗。……假如清军没有得到英国无限量交给的大炮、军官和军火的话，太平军是完全可以击败教练军的。是役，戈登损失了十四个军官和约占七分之一的雇佣兵。

同上書，頁602—603。

咸丰镇压太平军谕

咸丰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己酉（1851年2月22日）

谕军机大臣等：周天爵①奏，驰抵粤西，探闻贼匪情形一折，所论颇为明晰：并以大黄江一股会匪②地险人众，亟宜先事戡除，与李星沅③等前奏择要进攻，所见不谋而合。昨据李星沅奏，因积雨连旬，滇兵尚未到齐，现在设法解散胁从，悬赏购募首逆，拟合湖南、云、贵各处官兵，加以壮练，由提督向荣策遣进攻，目下计已接仗。李星沅、向荣谋勇兼施，自必将金田会匪扫穴擒渠。此处办理得手，则右江各属股数虽多，自然闻风瓦解，可成摧枯之势。惟行军之要，首在临事而惧，好谋而成。粤西群盗如毛，豕突鸱张，未可轻视，即使金田奏捷，尚待次第扫除。……朕引领南顾，宵旰焦劳，想李星沅、周天爵、向荣定能不负诰诫，速扫贼氛，以慰廑望。

潘颐福编：《东华续录》，咸丰朝，卷7，页4—5。

- ① 周天爵，刚到任的署理广西巡撫。
- ② 太平軍金田起义后，于正月（2月）初东出大黄（亦作濠）江口（简称江口），连获胜仗。
- ③ 李星沅，曾任两江总督，此时被任命为欽差大臣在广西镇压农民起义。

讨 粤 匪 檄

曾 国 藩

咸丰四年（1854年）正月

为传檄事：逆贼洪秀全杨秀清称乱以来，于今五年矣。荼毒生灵数百万余，蹂躏州县五千余里，所过之境，船只无论大小，人民无论贫富，一概抢掠罄尽，寸草不留。其掳入贼中者，剥取衣服，搜括钗钱，银满五两而不献贼者即行斩首。男子日给米一合，驱之临阵向前，驱之筑城濬濠。妇人日给米一合，驱之登陴守夜，驱之运米挑煤。妇女而不肯解脚者，则立斩其足以示众。凡户而男妇逃匿者，则倒抬其屍以示众。粤匪自处于安富，而两湖三江被胁之人曾犬豕牛马之不若。此其残忍惨酷，凡有血气者未有闻之而不痛憾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来，历世圣人扶持名教，敦叙人伦，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粤匪盗外夷之绪，崇天主之教。自其伪君伪相，下逮兵卒贱役，皆以兄弟称之，谓惟天可称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农不能自耕以纳赋，而谓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贾以取息，而谓货皆天王之货；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耶稣之遗、新约之书，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原，凡读书识字者，又乌可袖手安坐，不思一为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没则为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虽乱臣贼子穷凶极丑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圣庙，

张献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粤匪焚郴州之学宫，毁宣圣之木主，十哲两庑，狼藉满地。嗣是所过郡县，先毁庙宇，即忠臣义士如关帝岳王之凛凛，亦皆污其宫室，残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坛，无庙不焚，无像不灭。斯又鬼神所共愤怒，欲一雪此憾于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统师二万，水陆并进，誓将卧薪尝胆，殄此凶逆，救我被掳之船只，拔出被胁之民人。不特纾君父宵旰之勤劳，而且慰孔孟人伦之隐痛。不特为百万生灵报枉杀之仇，而且为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

是用传檄远近，咸使闻知。倘有血性男子，号召义旅，助我征剿者，本部堂引为心腹，酌给口粮。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横行中原，赫然奋怒以卫吾道者，本部堂礼之幕府，待以宾师。倘有仗义仁人，捐银助饷者，千金以内，给予实收部照，千金以上，专折奏请优叙。倘有久陷贼中，自拔来归，杀其头目，以城来降者，本部堂收之帐下，奏受官爵。倘有被胁经年，发长数寸，临阵弃械，徒手归诚者，一概免死，资遣回籍。在昔汉唐元明之末，群盗如毛，皆由主昏政乱，莫能削平。今天子忧勤惕厉，敬天恤民，田不加赋，户不抽丁，以列圣深厚之仁，讨暴虐无赖之贼，无论迟速，终归灭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尔被胁之人，甘心从逆，抗拒天诛，大兵一压，玉石俱焚，亦不能更为分别也。本部堂德薄能鲜，独仗忠信二字为行军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长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难各忠臣烈士之魂，实鉴吾心，咸听吾言。檄到如律令，无忽！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3，页1—3。

请推广捐厘助饷疏

雷以誠

咸丰四年（1854年）三月自扬州发

奏为军需紧急，试行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应推广照办，以裕军储，仰祈圣鉴事。

窃自粤匪窜扰以来，地已十省，时及四年。各处派兵即各处需饷，兼之盐引停运，关税难征，地丁钱粮复间因兵荒而蠲免缓征，国家经费有常，入少出多，势必日形支绌。而逆匪蔓延，又不知何时平定。有饷无兵，尚可招募；有兵无饷，更难支持。上年（1853年）夏间奏请于里下河设局劝捐，借练壮勇，保守东路，一经开导，无不踴跃。盖绅民身家念重，痛痒相关，故臣之劝捐，视各处较易；然皆不过晓以大义，动其忠爱之良，非别有抑勒把持之术也。特为时已久，精力已竭，诚恐未能源源接济。臣昼夜思维。求其无捐于民，有益于饷，并可经久而便民者，则莫如商贾捐厘一法。因里下河百产之区，米多价贱，曾飭委员于附近扬城之仙女庙、邵伯、宜陵、张网沟各镇，略仿前总督林则徐“一文愿”之法，劝谕米行捐厘助饷，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计一升仅捐半文，于民生毫无关碍，而聚之则多。计自去岁九月至今，只此数镇米行，几捐至二万贯。既不扰民，又不累商，数月以来，商民相安，如同无事。古人云：“逐末者多，则厘以抑之。”捐厘之法，亦古人征末之微意，而变通行之。入少则捐少，入多则捐多，均视其买卖所入为断，绝不强民以所难，况名为行铺捐厘，其实仍出自买客，断不因

一二文之细，争价值之低昂，所为①征于无形而民不觉者也。

臣因此法商民两便，且细水长流，源远流竭，于军需实有裨益，是以现在复将此法推之里下河各州县米行，并各大行铺户，一律照捐。大约每百分仅捐一分，甚有不及一分者。令各州县会同委员斟酌妥议，禀明出示起捐。其小铺户及手艺人等概行蠲免，以示体恤。现在仙女庙各行铺户均已议妥，业于（咸丰四年）三月初十日（1854年4月7日）起捐，并将该镇所立章程刊刻刷印，发交各州县照办。俟里下河各处劝齐起捐后，究竟可以收捐若干，自应随时据实奏闻。如果为数较多，不惟臣营可资守御，并可协济琦善军营之需。

夫富家之捐输有尽，而商贤之转运无穷。当此帑项拮据之时，若不设法熟筹，必至束手坐困。而取之无方，又恐于民有碍。故不得不于借资民力之中，仍寓勤民隐之意，轻而易举，绝无苦累。惟里下河特弹丸一隅，乃河臣杨以增劝捐于斯，前漕臣李湘棻劝捐亦于斯，此去彼来，商民几无所适从。其实臣捐厘之处，仅止扬通两属，其余大江南北各府州县，未经劝办者尚多。如果江苏督抚及河臣，各就防堵地方，分委廉明公正之员，会同各该府州县，于城市镇集之各大行铺户，照臣所拟捐厘章程一律劝办，似于江南北军需可期大有接济。统俟军务告竣，再行停止。臣为筹饷起见，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56，《戶政》28，

《厘捐》，页10—11。

① 为，疑当作谓。

为筹议外国借兵助剿代运南漕折^①

薛 焕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九日^②（1860年12月20日）

自上海发，十八日（29日）到热河行在

伏查江苏军兴八载，良将劲卒战歿甚多，而贼氛仍炽，兹则至于糜烂不堪。苏省兵勇积习已深，溃逃是其惯技，民团尤不足恃。议者多谓：必须另筹良策救民水火之中，庶免愈久而愈难收拾。本年春夏之交，苏省官绅众口同声欲借英佛两国夷兵剿贼。臣初不谓然，缘其时英佛心正叵测，又嗜利无厌，后患不可胜穷，故不与闻其事。兹俄罗斯使臣伊格那替业福愿由该国拨兵在水路会同中国陆路重兵进剿发逆，佛郎西亦有此请，是出于该使臣等之抒忱自请，与由中国向其商助不同。外夷所贪在利，兵费必巨，然江苏南北两粮台支放军饷，从前每年约用银一千余万两，时历八年而金陵迄未攻拔，是俄佛兵费虽巨，若地方早得肃清，则所省转不可胜计。且新定条约，江宁一口于匪徒剿灭后，准佛国前往通商，正可以此明谕佛酋，使其早灭此贼，早日贸易。如是则俄佛由水陆而进，先取金陵，以此廓清江路，我即可收长江之利以贍陆路之军，饷充则兵自得力。若该酋等能派陆兵由

① 此折收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1，页1—4，但有删节。

② 此发折日期原在折尾，为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九日。但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1—72，此折漏在是年十一月十八日丁未，这是到达热河行在的日期；同月二十七日转到北京，著奕訢等酌议覆奏。可知发折日期当然不会是十二月初九日，推断当是十一月初九日之误。

旱路会剿，再由京师拣派精兵数队前来，不但发逆即可立除，即各路土匪亦必不敢窃发。况俄罗斯乃海外之雄，向为英所深畏，若联络俄国收为我用，则英夷自必戢其骄心，不至与发逆勾结为害，此又以夷制夷之法也。

论者又谓：夷人深入内地恐不相宜。然英国和约中本有内地游历通商一条，即使不借夷兵之力，亦不能禁该夷之不入内地也。第贼势蔓延甚广，长江地方辽阔，俄兵即使骁勇，断非三四百人所能为力。且夷兵不可令其与贼久持，久则恐生他变，此又不可不虑者也。臣愚以为，该酋如果助顺出于至诚，必须厚集兵力一鼓成功，方无他虑，且可节费。查咸丰八年（1858年），英酋额尔金以火轮兵船五只驶赴湖北，路过金陵，为发逆击坏二只。今声罪讨贼，船非数十只不可，兵非数千名不可，但得夷兵厚集，会同俄①兵水陆并进，可期所向有功，不致顾此失彼。惟祝逆贼早平，诚如圣训，我之元气亦可渐复。从此餉可裕，兵可壮，伏莽固可潜消，即外国诸夷见我兵精粮足，亦可以慑服其心，而弭未萌之患，似又不仅为救急之方已也。臣与各司道连日悉心体察，系属利多害少。如蒙谕旨准行，应请敕下恭亲王奕②等照会俄佛二国使臣，迅速赶办，并将如何议给经费之处，酌议章程，两执为信，遵照办理，实于殄贼柔远皆有裨益。

至代运南漕一节，臣与司道再四思维，殊多窒碍。除苏省无从办理新漕缘由，另折奏闻外。该酋所称领价采办台米洋米运津等语，恐此端一开，将来即借口漕粮须归其办运，按

① 俄，《筹办夷务始末》作我。

② 奕，指奕诉。

年勒索银两采买。如不遂其欲，即阻南漕北上，贪婪之性势所必然，不如慎之于始，勿令其于条约外稍存觊。查咸丰八年（1858年），大学士桂①等在上海与英佛咪三国议定通商税则均载：米谷等粮不论何处进口者，皆不准运出外国，惟准夷商从此口运至彼口，仍完出口税银。现值南漕缺运，似可令其照约自行贩运天津，官为收买，照时定价，不必预给价银采办。夷商唯利是图，一闻天津收买米石，则贩运必多，偶遇停运之时，暂借夷商所运以实京仓。至漕粮充裕无需借资夷贩，应听其运赴他口售卖，则其权操之自我，不致为所挟制，而京师亦不患无米矣。

谨就臣愚昧之见分别覆陈，缮折由驿六百里密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此件事关紧要，钦奉谕旨迅速具奏，臣不及与曾②等往返函商，以免迟误，仍一面钞录折稿，咨会曾等查照，合并陈明。谨奏。

再，俄佛助顺剿贼，克复地方后，所得贼赃，亦应与该使臣等先为议明。如攻复金陵等处，贼赃必多，应以五成归中国充公，以五成分赏中外兵勇。其应赏兵勇之五成，当以中国二成，外国三成为断。相应请旨飭恭亲王等一并与俄佛使臣预为议定，以免中国资财尽流出③于外洋，亦开源节流之一法也。合并附片陈明，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谨奏。

《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选辑》，页46—48。

① 桂，指桂良。

② 曾，指曾国藩。

③ 流出，《筹办夷务始末》作归。

常胜军始末^①

吴 煦

窃照常胜军创自华尔。缘华尔系美利坚人，自咸丰十年（1860年）始来上海。据述曾任本国武职，习练军事。职道煦与前任粮储杨道^②，因值金陵大营溃退，江浙同时糜烂，贼迹直逼松沪时，有美国人可富力荐华尔长于战阵，当即稟奉前抚宪薛^③，派带吕宋勇攻克松郡，甚为奋勇。旋即进攻青浦，华尔身受重伤。迨伤痊后，华尔恨贼益深，具稟投隶中国，愿为杀贼。蒙薛抚宪奏奉谕旨赏给四品翎顶，并派命在松郡教练兵勇，请给洋枪、洋炮、洋火药助剿，均甚得力。十一年（1861年）冬，贼以陷杭之众全力复窥松沪，围攻松郡甚亟。（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华尔带队击贼于迎祺浜、天马山等处，以少胜多，贼遂奔北，城围立解。

前抚宪薛悉其勇敢，将所带各勇命名常胜，许其添勇教练，并委提中营参将李恒嵩协同管理，据情保奏，谕赏华尔

① 据《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选辑》编者注：“此件为吴煦手稿，原件右上角有‘为会详事’四字，因为它叙述常胜军的前后经过甚详，我们乃用常胜军始末作为标题。”按此文未提及报销事。同治三年八月二十日（1864年9月20日）清廷有上谕：“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各处军务未经报销之案，准将收支总数开单存案，免其造单报销……。”此件当系于此上谕颁到之后，吴煦因系常胜军的主要经办人，所以受命具稟叙述常胜军情况，并准备开列其所需清单，报告李鸿章，好使李据以覆奏。

② 杨道，指杨坊。

③ 抚宪薛，指薛焕。

三品顶带。未几，集勇四千五百余名，并添雇外国兵官昼夜教练，颇有纪律。其法每枪炮勇八十余人为一排，以外国二兵官一带一押，勇目执旗鼓总之，众勇鳞栉以进，行止疾徐唯管带兵官口令是遵，队伍井然，肃静毋哗，操演时如是，出队时亦如是。枪炮、火药、炮弹及开花炸弹均系购自西洋。枪炮近贼始发，发则必中，或击贼之望楼、炮台，或击贼之火药仓，登时使贼惊溃。炮之大者能破坚城，数十发后无不开裂洞穿，便可长驱直进。未战以前，则必察看形势，某处排炮，某处列队，均能谋定后动。每次出队，华尔则率将佐直前指挥，临阵丝毫不乱，故能所向有功。

元年（1862年）春夏，贼队麇集黄浦东西，其浦东四厅县亦先后沦陷，贼已直逼浦滨。华尔节次攻克浦西①、高桥、周浦、萧塘及浦西之王家寺、龙珠庵桥、四泾、七宝等处堡垒，并攻克青浦县城。常胜军所到无坚不拔，应手奏捷，松江之转危为安，华之功为多。历奉前抚宪保奏，钦奉谕旨赏给华尔副将衔，旋准以副将补用各在案。是年八月，华尔为英法各国提督约往宁波剿贼，因进攻慈谿县城中枪阵亡。经英提督何伯力保帮带是军之白齐文接带常胜军，亦蒙宪台②据情奏明。嗣因派往金陵助剿，白齐文梗令僭事，后系英兵官奥伦接管。当蒙宪台札委职道煦驰赴松城分别整顿，裁留枪炮勇三千名，并奉宪台与英兵头士迭弗立会定章程，均奉奏咨有案。未几，奥伦请假回国，由英兵官戈登接管。戈登精勇善战，尤胜于华尔，且能秉承调度。自二年（1863年）春以迄本年凯撤常胜军止，戈登随同大军攻战各城出力，历有奏案可稽。

① 西，误，当作东。

② 宪台，指江苏巡抚李鸿章。

计此军自十年（1860年）五月华尔攻克松郡起，即用外国军火，即教练华勇时亦制备洋枪、洋炮、洋（火）药等项。迨成常胜军以后，增勇较多，所添枪炮军火尤多。共雇外国领队官一百数十员，亦并雇有轮船枪舡及水师炮舡等项，即奥伦、戈登接管后亦照旧雇用。自戈登督带以来，频年随同大军苦战攻克各城，随时请添军装军火尤复不少。所有外国枪炮、火药、铜帽以及开花炸弹并雇用外国兵官轮舡租价等项，为向来军务所无。即该军枪炮、各勇粮饷，因其奋勇得力，亦较他营为多，曾蒙宪台于复奏江海关税留抵上海军饷折内详晰声明奏报有案。如果照例报销，实属无例可循，正须专案请奏。现在经奉恩旨准免报销，自应据实开列清单。惟常胜军所用各项军装、器械、轮船雇价及中外弁兵粮饷，皆与军需例案不符，可否列入章程详晰声明，先请奏明立案，俾得据实开单，以副朝廷实事求是暨认真之至意。是否有当，理合会衔具详，仰祈宪台电核训示祇遵，实为公便。

《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选辑》，页125—127。

阿礼国上文翰机密报告

1853年3月3日（咸丰三年正月二十四日）F.O.228/161

〔吴〕道台①这封信正式请求〔女王〕陛下政府的兵船百合花号驶入扬子江去阻挡叛军前进，并掩护南京，言词干脆明了，整个的求援口气是迫不及待的。毫无疑义，南京陷

① 吴道台，即苏、松、太道吴健彰。

入叛军之手的危险性是很显著的，没有目前迫切寻求的国外援助，其结果是可以预料得到的。……叛党正在帝国心脏区域迅速无阻地进展中，目前这已使南京与北京同受威胁，从这方面来考虑情势的危险性，则可能立即发生的一切重大变动〔对我们有利的，或是毁灭我们的商务的〕，是难以估计的，〔我们〕决策的重要性也是无庸过言的。

我相信，时机已到，谁也说不定这个机会将怎样转瞬即逝。毁灭性的战争正在迅速地摧毁一个稳固政府的一切基础，也正在破坏商务的一切命脉。大不列颠一国，或是在中国海拥有舰队的三个外强联合起来，去制止这个毁灭性的战争，，趁〔中国〕皇帝还据有能够缔结条约的地位时，向他取得这种干涉的报酬。过去经验可以说明，为了通商利益，为了永久维持友好关系，究竟我们需要取得何种权益。我坚决相信无限制进入内地和沿海一切口岸，在北京建立直接外交关系，以及鸦片的合法化，都是当前可以获得的权益，并且，满可以在今后两个月以内，用正式条约获致之。叛党有支解帝国的危险从而当新旧皇位的过渡时期中，帝国势将陷入无政府混乱状态。为了挡阻叛军的进展，并最后扑灭叛党，鄙意以为只消做到两件事就够了：第一，大不列颠单独地或者和其他认为最适当的列强联合起来，派一支小小的舰队到扬子江的运河口去，宣布他们准备为北京皇帝掩护某些可以进出兵舰的重要地点，……第二，订有这些结论的条约应该公告全国。在三个签约的外强批准这个条约以前，并在其中条件已经〔中国〕履行以前，以三个签约外强的名义占领镇江府。

皇帝的地位是绝望的，他没有能和叛军相见疆场的士兵，也没有饷银去雇用好人，他最后胜利的唯一希望系于国

外列强的有效援助。

中国皇帝之无意于按照条约精神履行现行条约上的规定，乃是已经明显的事实。要说趁友邦之危从中渔利，乃不义之举，于是踌躇起来，就对付中国皇帝这样人物而言，是没有必要的。好久以前我就有这样的信念：要不正是为了这次的叛乱，中国皇帝久已采取“对我们”更为坚决的敌对态度了。

《太平天国初期英国的侵华政策》，载《新建设》，1952年9月号，页13。

罗伯孙致阿斯登①

1861年5月10日（咸丰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广州联军

委员会衙门发 密件F.O.17/360

〔上略〕局势一天一天恶化，如果叛军再有很大进展，北京朝廷就会四处寻找外国援助的。除非政府用大力振奋起来，我看不出政府怎样能支持下去。如果我有这个权力我给政府以援助，直接的或间接的，看情形而定，这是被人认为成问题的政策。我确信最后总归必须这样做的，而在我们把军队撤走以后再想援助，就不可能了。如果反叛运动表现任何复兴帝国的征象，或是有了定型政府的保证，那么让他们去搞是好的，然而不幸他们无此表现。因此事情就成为简单的选择问题了。是等待事情发展到一个不可知的结果呢，还是稳定现状。如果取前一条路，现在我们的生意已经全盘陷

① 据译者说明：罗伯孙是英国驻广州领事，阿斯登是英国政府的印度事务部官员。此信于1862年1月27日（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

入危险的境地，商人利益已经破灭了；如果选取后一条路，则这个灾难深重的帝国还有一线希望恢复其安全与和平，我们的生意也可望受到保护。法国人就有点这样想法，我想不久就可以看出来的。前几天蒙陶本将军回国途中曾到此地来过，说是他将建议法皇，绝不撤退广州和上海的占领军，我从权威方面得知，他们正在援助上海的帝国军队。事实上中国的前途是很黑暗的，除非外边给他强有力的援助，这坐房子就会倒塌下来，而我们最好的利益也就此埋入废墟。

可是有人要问，大家对这个政府满意吗？中国政府似乎是急于要全部忠实履行其条约义务似的。分季偿还的赔款按时准备好，而使我感觉快慰的是，遇到条约文字的解释有任何可疑之处时，地方当局总是拚命力争。假如他们毫不声辩地就顺从了，我认为他们没有把这当作一回事。他们既然对于他们认为是自己的权利的部分顽强地固执己见，这就是他们视条约为整体，有意全盘履行条约之很好的表现。事实上他们确实给我们各种方便以实行条约的规定。我认为这是卜鲁斯去北京以后，北京流行更开明的看法的结果；我相信首脑部里，他们已开始重视外国同盟的价值，已看到中国利益如何深深地和别国利益缠在一起了。地方政府里还有一些死硬派开倒车的人物占据重要地位，可是自由派可望逐渐取代他们的地位。我已经有信给卜鲁斯讨论这个问题，如果可能的话，我决定把本省巡抚耆龄赶走。他是其他官吏很坏的榜样，乃是帝国南部公认为老主战派的首脑人物。如果我把他轰走，我可以替我们的利益大有作为；我要尽力为之。①

① 耆龄于翌年（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以事派往福建，七月授闽浙总督，罢广东巡抚任。

〔中略〕叛乱本由政府残暴而起，如今叛党自己也变得残暴了。如果中国政府发动一套新的制度，人民是会接受的，很可能叛乱会就此熄灭。但是发动新的制度包含一个惊人的问题，那不多不少正是变更皇位。从现在皇帝身上，什么也希望不到。他已经退到热河去，各种迹象表示他尽量反对大臣们的迫切要求，意图留在热河，至少，此地所收到的最近消息是这样的，皇帝的兄弟恭亲王现在北京，好象正在领导对外关系，处事实实现很开明的看法。假如他肯听卜鲁斯的话〔他好象是听信的〕，一个月內他对中国真实情况及其利益的了解，可以比从任何其他途径所知的多得多。这样教育把他培养成一个人物，可以代替那个毫无精力的皇族代表，那是一个当国家危急时机，不顾国政的人物。这样一个变动，将大大地唤起人民效忠情绪，如果要有外力援助，人民是会热烈赞同的。中国人并不是傻子，他们和世界任何别国人民一样地乐于〔字迹不明〕与进步。他们对于他们皇帝之懦弱无力是十分清楚的，他们谈到他就表示鄙视。为了更好的将来，他们是会接受这个皇位变动的。〔下略〕

严中平译：《一八六一年北京政变前后中英反革命的勾结》。

载《历史教学》，1932年5月号，页16。

李秀成自述

（一八六四年）

时逢甲子六月，国破被拿，落在清营，承德宽刑，中承〔承〕大人量广，日食资云。又蒙老中堂驾至，讯问来情，是日遂〔逐〕一大概情形回禀，未得十分明实，是以再用愁心，一一清白写明。自我主应立开塞〔基〕之情节，衣〔依〕

天王诏书明教传下，将其出身起义之由，诏书因京城失破，未及带随，可记在心之大略，写呈老中堂玉鉴。我一片虔心写就，并未隐瞒半分。

一将天王出身之首，载书明白。其在家时，兄弟三人，长兄洪仁发，次兄洪仁达，天王名洪秀全，同父各母，其父口名不知。长、次兄是其前母所生，洪秀全是后母所生。此之话是天王载在诏书教下屡屡讲道理教人人可知。长、次兄在家种田。洪秀全在家读书，同冯云山二人同窗书友。有一日，天王忽病，此是丁酉年之病，死去七日还魂。自还魂之后，俱讲天话，凡间之话少言，劝世人敬拜上帝，劝人修善，云若世人肯拜上帝者无灾无难，不拜上帝者，蛇虎伤人，敬上帝者不得拜别神。为世民者，具〔俱〕是怕死之人，云蛇虎咬人，何人不怕？故而从之。

天王是广东花县人氏，花县上到广西寻〔浔〕州桂平武宣象洲〔州〕腾〔藤〕县陆川博白，具〔俱〕星罗数千里，天王常在深山内藏，密教世人敬拜上帝，将此之蛇虎咬人除灾病惑教人世。是以一人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数县之人，亦有从之者，亦有不从。每村或百家或数十家之中，或有三五家肯从，或十家八家肯从，亦有读书明白之士子不从，从者具〔俱〕是农夫之家，寒苦之家，积多结成聚众。所知事者，欲立国者，深远图为者，皆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南王冯云山、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深知。除此六人以外，并未有人知到〔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其各不知，各实因食而随，此是真实言也。

欲查问前各王出身之来由，特将前各王前后分别再清。至东王杨秀清，住在桂平县，住山名叫平隘山，在家种山烧炭为业，并不知机。自拜上帝之后，件件可悉，不知天意如